

收文編號：1090004256

議案編號：1090430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285 號之 792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9 年度第 1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0909002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 年度第 1 季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ods

主旨：檢送本總處 109 年度第 1 季（1 至 3 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度第1季(1至3月)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宣導內容	宣導標題	媒體形式	日期/媒體名稱/版面(或播出時間)	次數(已執行內容)	標示「廣告」情形	揭示「機關、單位名稱」情形	預算類別	預算執行數	託播對象	備考
1	108年家庭收支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一家庭收支調查、短語	電視媒體	電視媒體(1月1日至2月29日)：於各無線電視台播出。	電視媒體： 1月：363檔 2月：323檔	皆已標示「廣告」	皆已揭示「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業務		電視媒體：6家無線電視台。	1. 宣導短片及短語製作費已於108年12月填列。 2. 電視台及廣播屬公費支出。
			廣播媒體	廣播媒體(1月1日至3月31日)：於各廣播電台播出。	廣播媒體： 9,975檔	皆已標示「廣告」				電視各無線市縣地方台。	電視台託播廣告，屬公費支出。
2	人力資源調查	請支持人力資源調查	電視媒體	電視媒體(3月1日至3月31日)：各無線電視台及市縣地方有線電視台不定期於政令宣導公益時段播出。	各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出412次					各無線市縣地方台。	電視台託播廣告，屬公費支出。
			網路媒體	網路媒體(1月1日-1月31日)：於Youtube、Google、Yahoo、Facebook及Instagram等網路媒體宣導。	Youtube影音503,285次、Google關鍵字54,329次、Yahoo關鍵字51,877次、Facebook及Instagram動態貼文1,002,604次。	皆已標示「廣告」	皆已揭示「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勢普查業務		網路媒體：Youtube、Google、Yahoo、Facebook及Instagram等。	得標廠商免費增加價值回饋，無費用支出。

資料來源：各執行單位(含免付費廣告宣導)。